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合理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其他经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4,6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新疆晨光（含下属子公司）经营有关的大宗原料棉籽及产品棉油、棉粕/棉蛋白的相关或相近的期货品种及菜粕期货合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业务仅用于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其他经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本业务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场所为中国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天然色素/香辛料/甜味剂/营养及药用类业务，一类是棉籽类相关业务。

子公司新疆晨光主要从事棉籽类产品（棉油、棉粕/棉蛋白）加工及相关产品贸易类业务，棉籽是棉籽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棉籽类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棉籽及加工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为顺应行业基差销售模式、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及库存产品价格

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新疆晨光及其子公司计划开展原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降低或规避棉籽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同时，新疆晨光还从事部分菜粕贸易，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应、关税政策及国内需求等因素影响，为了管理价格风险、防范政策风险及信用风险，子公司新疆晨光拟对相关贸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新疆晨光根据原材料及其他经营相关产品业务量和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投资额度，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涉及的业务品种：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新疆晨光（含下属子公司）经营有关的大宗原料棉籽及产品棉油、棉粕/棉蛋白的相关或相近的期货品种及菜粕期货合约，新疆晨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采购量及相关产品业务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投资额度：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原则上将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使用资金不超过 4,6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风险金不超过 4,6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

3、交易场所：在中国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子公司新疆晨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实际上，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影响因素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某些市场环境下两者的变化幅度可能不完全一致，基差因素的影响造成现货市场、期货市场

均不利的情形。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或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新疆晨光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原则、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子公司通过基差销售模式，将经营风险通过基差销售的模式向下游客户转移，客户也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的方式锁定成本，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子公司经营成本、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子公司和客户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3、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只针对与子公司新疆晨光（含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料、产品进行操作（公司的棉油、棉粕/棉蛋白价格根据豆油豆粕期货行情价格上或下浮动一定的金额确定，因此在期货市场上利用其相关性，通过豆油豆粕期货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4、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等。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合理选择保值时机，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购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套保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并做出有效反应。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检查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情况和工作程序，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子公司新疆晨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披露。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合理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4,6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新疆晨光（含下属子公司）经营有关的大宗原料棉籽及产品棉油、棉粕/棉蛋白的相关或相近的期货品种及菜粕期货合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业务仅用于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4,6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